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3:30以现场及远程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张琳女士、曾美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不为0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280.09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3.2120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5亿元人民币建设“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产业化项目”，有利于做好公司发展战略资源储备，充分发挥行业竞争优势，助力公司顺利实现进入全球血液净化企业第一梯队的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及配套耗材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